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【商水保承【2023】3号

项目名称	国网陕西商洛供电公司生产辅助综合用房项目
建设地点	位于陕西商洛供电公司构峪办公区院内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
	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vanshou100.com/ 水土保持公示网
	起止时间: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2日
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1000MA7CX6D189
	地址: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39号 电子邮箱:
	法人代表: 王社军 联系电话: 0914-2102201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张卓 联系电话: 13991431766 证件类型及号码: 620105197507291033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6月9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6月26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，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